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合德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許巧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93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5月29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| 附表：日期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發 票 人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| 受 款 人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面金額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伸潮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| 合德興業有限公司 | 111年11月12日 | 8,715元 | AJ0000000 |